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2〕10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景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南江县大火地金矿3.0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四川景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景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南江县大火地金矿3.0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四川景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南江县大火地金矿3.0万吨/年采矿工程位于南江县关坝镇，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56'31''\sim 106^{\circ}57'46''$ ，北纬 $32^{\circ}37'23''\sim 32^{\circ}37'45''$ 。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0.84\text{hm}^2$ ，矿区面积约 $0.3055\text{km}^2$ ，划定的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坐标圈闭，开采深度 $+1634\sim 1327\text{m}$ ，矿山总服务年限10年(含基建服务期1.4年)。矿山设计利用资源储量(332)+(333)24.5万吨，金金属量869.6kg，其中(332)金矿石资源量14.9万吨，金金属量500kg，(333)金矿石资源量9.6万吨，金金属量369.6kg。

工程不设置选矿厂和尾矿库，建设内容包括：地下采场、工业场地、坑口工业场地等主体工程；生活区、运输系统、通风系统、机修间、原矿临时转运点、废石转运点、表土堆场等辅助工

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343.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08%。

工程采用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3 万吨/年（100 吨/日）。矿区设有 I、II、III、V 四条矿体，采用“平硐开拓方案”对矿体进行开拓，设计推荐中段设置为 I 号矿体：1620m 回风平硐、1591m 运输平硐(PD0)、1550m 运输平硐(PD2)、1520m 运输平硐、1466m 运输平硐(PD5)、1412m 运输平硐、1372m 运输平硐、1327m 运输平硐；II 号矿体：1480m 运输平硐、1420m 中段平巷（该中段为盲中段通过斜坡道与 I 号矿体 1412m 运输平硐相通）；III 号矿体：1470m 回风平巷、1430m 运输平硐；V 号矿体：1425m 回风平硐、1395m 运输平硐、1365m 运输平硐。各矿体开拓系统相对独立，各个生产中段矿石、废石、人员、材料均采用矿用三轮车运输。

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四川省南江县大火地金矿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核查意见的报告》（巴自然资规〔2020〕297 号）明确“拟划定矿区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物与名胜古迹保护区域、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范围内，与饮用水源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不重叠”；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以川采矿区审字〔2020〕0008 号批复划定矿区范围，并同意该矿探矿权转采矿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并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四川省水利厅出具《关于四川省南江县大火地金矿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21〕78号)。项目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登记备案(代码:2101-510000-04-01-121419)。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工程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工程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工程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及生产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植物物种多样性状况、植被组成类型、动物多样性和种群结构组成产生实质性影响,以及陆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活动应控制在征地范围内,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做好施工弃渣、废石的处置和综合利用,表土妥善堆存并用于后期绿化,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新增水土流失。矿山服务期满后,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矿山地质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封闭平峒、闭矿后等各类安全防范和生态环境措施。

(三)优化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地下采场采用湿式凿岩、喷雾洒水、机械通风等降尘措施；矿石、废石均采用封闭式堆棚，对堆场表面进行覆盖，加强洒水降尘频率，控制和减小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道路硬化、密闭运输、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矿石和废石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并优化各类废污水处理措施。矿井涌水经沉淀处理后泵至高位水池，回用于矿区生产用水，不外排；机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路面降尘，不外排；矿山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矿区及周边绿化。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废石堆场、原矿堆场等重点防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设置3口地下监测井，跟踪监测并公开地下水水质情况。

（五）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工程剥离的表土应妥善堆存，并按要求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工程废石运往南江县海鸿砂石厂用作建筑材料；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设施，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过程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噪声主要为凿岩机、空压机、通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及爆破，运输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优化爆破方式和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优化



矿石、废石运输方式和运输时段，对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避免扰民。

（七）编制并备案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应急预防、预警、处置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安全培训，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矿区占用国家Ⅱ级公益林等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

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

(共 7 份)